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1.09 日府交安字第 114038307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383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12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2月4日府交安字第11403495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市長許崇博

總幹事姚信宗
元/19

秘書簡家樹
元/19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12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教育局—「無照駕訓課程及國中小慢車教育專案報告」

(一)林顧問麗玉：

觀察桃園市17歲以下A2事故以行人及慢車最多，建議教育局能就行人及慢車事故原因分析對策，讓學童正確在道路上行走或騎行。

(二)賴顧問以軒：

建議教育局可整理一些教育主題亮點，針對各個教育階段傳授正確的用路方式。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中壢工務段—「易肇事路口改善(省道)」：

(一)張局長新福：

每年會提出50易肇事路口辦理改善計畫，市府管轄約占30處；省道約佔20處，而省道屬於桃園市的主要道路，所以改善成效更顯重要，明年將會將省道易肇事路口也納入列管，請公路局能提前準備，將分階段安排於在道安會報說明改善進度。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工務段、各區公所、交通局)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事項二：請警察局報告無照攔查成果(警察局)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建議各單位協助加強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及攔查政策宣傳，請警察局及交通局持續推動無照駕駛防制政策。
2. 請教育局、警察局及交通局合作，將無照駕駛宣導透過校長會議或學生輔導等課程教育，使他們了解無照的危險性。

(二)張局長新福：

1. 交通局會協助加大無照駕駛政策宣導。
2. 無照駕駛已非高齡者或未成年的專利，觀察成年人比例也很高，且都會區高於郊區，期望加強執法能有效遏止。
3. 目前購買機車未規定須提供駕照，因此倡議中央應立法成年人購買機車應必備駕照。

(三)賴顧問以軒：

有關警察局無照攔查資料，建議可以更細緻分析，因為都會區人口數多本身的違規數也會較多，以絕對數值來看可能較不具客觀性。

(四)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明年應持續執行無照駕駛執法，研議加大都會區無照駕駛執法力道，並加強無照執法之宣傳。
2. 請教育局多透過學校系統傳遞無照駕駛的危險性並加強教育。
3. 解除列管。

三、事項三：請交通局提供減速平台對事故改善成果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減速平台對於減速是有效用，建議交通局可多評估適當路段設置，除了對安全有幫助，亦可降低警察執法壓力。

(二)張局長新福：

減速平台的確發生過幾起速度過快自摔的例子，其防滑係數皆有通過檢驗，另經事後分析，減速平台

的確有達到促使車輛減速的效果，所以為了發揮更好的效果，已加強明顯的標線提示，接近時即可看到前方減速平台，提醒用路人減速行駛。

(三) 交通局：

減速平台目前規劃在較狹小且車速過快的路段辦理，將參考副市長建議擇合適道路辦理。

(四) 林顧問麗玉：

減速平台設置請留意相關細節如高度弧度及防滑係數材質，且適合設置於12米以下道路。

(五) 賴顧問以軒：

1. 有關利用減速平台做速度管理，請務必評估道路是否車輛可以即時降速，否則更易造成摔車事故。
2. 另有關大型車輛輾壓疑慮，建議可參考國外交通寧靜區做法，利用大小車軸距差異，例如不用設置多個，採用實體減速平台與標線型視覺化減速平台並行方式辦理。

(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事項四：請工務局統計今年道路挖掘單位執行及其違規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事項五：請交通局於12月份會議報告興豐路事故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4年1-9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4年11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 王副市長明鉅：

大園區中正東路三段與536巷路口案，請交通局統計歷年肇事原因，評估這個路口左轉需求，研議設置偏心左轉車道可行性。

(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4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4年1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明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八德區興豐路改善成效專題報告。

2. 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1. 請工務局持續督責台電儘速處理。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落實於校長會議及學校宣導有關無照駕駛法規、執法等訊息及防禦觀念，並於明年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2. 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

警察局－「大型車輛於現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間歇式警示音上，再加裝語音式之綜合模式。」

（一）張局長新福：

現行法規僅可安裝倒車等警示音，惟民眾反映噪音問題，考量安裝語音式提醒有助於交通安全，希望建議中央以調整音量方式，而非全面禁止。

（二）賴顧問以軒：

中華大學曾研究實驗語音式提醒勿穿越馬路，後來

實驗結果發現效果不佳，語音廣播式句子拉太長了，也許可以透過現行警示音的形式，達到提醒效果。

(三)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研議辦理相關研究案，在現有的法規框架下，參考顧問意見，是否透過改善警示音形式，能有效提醒用路人，降低大型車肇事率。

2.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教育局落實有關無照駕駛之宣導工作，並於明年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教育局		12月份指示事項
請交通局於明年追蹤興豐路事故改善並安排報告	交通局		12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12.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秘書長	溫代欣	教育局	副局長 科長 股長 科員 教官	賴銀奎 曹榕浚 朱麗安 李宜臻 黃政揚 薛常炳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智發會	專委 組長	張聖杰 賴英豪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倫 王湘儀
道安顧問		林麗玉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賴以軒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水務局	專委 組長	黃明輝
			消防局		
警察局	警政監	徐歆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蔡雅惠
	大隊長	李維振	環保局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程員	鄭凱予	交通事件裁決 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王彥豐	鐵路警察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楊子興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12.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黃文娟
桃竹苗資源中心		丁志明	台鐵公司運務段		
桃園區公所		洪振豪	台鐵公司工務段		
中壢區公所			桃園分局	組長	吳愷揚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中壢分局	組長	林長暘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楊梅區公所		葉真郁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龜山區公所	技士	陳春雄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蘆竹區公所		曾曉婷	大園分局	組長	洪世奕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組長	郝晉汾
觀音區公所		許欣好	龍潭分局	組長	楊孟竟
龍潭區公所		蘇丹琪	蘆竹分局	組長	郭懋樺
新屋區公所		羅曉萍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連志鏗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檢驗員	古旭翔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邱紹政

